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1、标的股票种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7 人，主要是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骨干和核心员工。

4、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170,026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0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公司将回购的股份以此价格授予给激励对象。

5、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自解锁日起，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 24 个月内分两期解锁，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及累计可解锁数量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	50%

	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考核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对2016、2017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3、2014、2015三个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对于前述三年平均业绩基准的增长率不低于8%。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3、2014、2015三个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对于前述三年平均业绩基准的增长率不低于16%。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只有“合格”及以上，才可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

考核总分	总分 ≥ 90	$80 \leq \text{总分} < 90$	$70 \leq \text{总分} < 80$	总分 < 70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7、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郑宽	董事、总经理	290.0026	40.45%	0.97%
2	王瑞	董事	290	40.45%	0.97%
3	吴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	55	7.67%	0.18%
4	张成	董事、副总经理	20	2.79%	0.07%
5	石东平	副总经理	10	1.39%	0.03%
6	祖国	董事会秘书	15	2.09%	0.05%
7	刘海英	财务总监	10	1.39%	0.03%
8	李婉	中层管理人员	5	0.70%	0.02%
9	何颖班	中层管理人员	2	0.28%	0.01%
10	赵建强	中层管理人员	2	0.28%	0.01%
11	刘利利	管理骨干	3	0.42%	0.01%
12	刘星刚	管理骨干	5	0.70%	0.02%
13	王东	管理骨干	3	0.42%	0.01%
14	倪静	管理骨干	3	0.42%	0.01%
15	董敬伟	管理骨干	2	0.28%	0.01%
16	陈薇	管理骨干	1	0.14%	0.003%
17	刘国长	核心员工	1	0.14%	0.003%
合计			717.0026	100%	2.41%

三、本次授予股份的登记完成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登记完成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8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717.0026 股，其中 50%于 2016 年年度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 50%于 2017 年年度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07,588	8.22%	7,170,026	31,677,614	10.63%
1、法人持股	717,600	0.24%	0	717,600	0.24%
2、自然人持股	23,789,988	7.98%	0	23,789,988	7.98%
3、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0	0%	7,170,026	7,170,026	2.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587,934	91.78%	-7,170,026	266,417,908	89.37%
三、股份总数	298,095,522	100.00%	0	298,095,522	100.00%

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是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总股本未发生变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每股收益没有影响。

六、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0,830,6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34%。本次授予没有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8 日